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2 号注汽站烟气 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根据《春风油田 2 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 2 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院)、施工和运营单位(江苏绿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 3 名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以北约 10km，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 2 号注汽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40' 15.18"，北纬 45° 5' 46.56"。

春风油田 2 号注汽站为春风油田排 601 块中区产能建设工程的配套工程，主要为油田开发注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脱硫、除尘系统，新建 13.5 万 m³/h 烟气治理设施，主要包括除尘、脱硫和脱硝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项目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 月，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境保护局以“师环审〔2019〕5 号”文予以批复。

工程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竣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全部计入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环评阶段 CD0 氧化剂混合反应制备系统（撬装式）1 套，调整为 3 套，二用一备，安装空压机 1 套，调整为 2 套，一用一备。

（二）药剂由环评阶段的氯酸钠和蔗糖调整为亚氯酸钠，蔗糖属于

促进剂，使用亚氯酸钠后停止使用。

(三) 环评阶段利用注汽站原维修间改为库房储存氢氧化钠、氯酸钠、蔗糖等固体原料，调整为利用注汽站内原有固体氢氧化钠库房存储，在脱硫除尘车间安装2套氢氧化钠和亚氯酸钠溶解罐，项目使用30%氢氧化钠溶液，罐车直接运输至厂区，即用即买，不储存固体氢氧化钠。

(四) 环评阶段要求事故池与沉灰池兼用，调整为单独设置一座200m³事故池。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一) 废气

项目为锅炉烟气治理工程，主要对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协同法一体化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进行治疗，治理后经45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废水主要来自于锅炉用水软化水处理装置排放的浓排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脱硫液、脱硝液和除尘液，分别进入脱硫液池、脱硝液池和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噪声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包括引风机、循环水泵、真空皮带过滤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利用车间厂房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多管除尘器产生的灰、刮渣机中含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灰渣。委托河南翔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拉运，由克拉玛依德博节能烧结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锅炉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1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6607-2020-068-L），该应急预案涵盖本项目。项目建设200立方米的事故池，可容纳全部脱硫、脱硝事故废水，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在线监测装置

新春油田2号注汽站锅炉总排口安装1套CEMS在线监测设备，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包含颗粒物、气态污染物SO₂、NO_x、烟气参数（温度、湿度、压力、流速、含氧量）监测系统。站房及配套设施已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建成，并与第七师生态环境监测站（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数据传输正常，联网稳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0月18日至11月2日，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锅炉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有关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和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四）厂界噪声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多管除尘器产生的灰、刮渣机中含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灰渣，已落实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委处置相关要求。锅炉房软化水处理系统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尚未产生。

五、验收结论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2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环境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范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档案；不得擅自停运、拆除、闲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检修和停运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

（二）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并上传项目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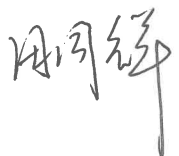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周新曾 南欣 陈军 韩磊
张磊 任建洲 武正峰 刘卫波 陈新槐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